

ᠠᠨᠵᠢ ᠨ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内党宣办〔2015〕13号

关于举办第22期全区哲学社会科学 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的通知

各盟市委及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委宣传部，各高等院校，各有关社科研究单位：

根据中宣部、中组部、教育部等六部委《2015—2019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的精神，定于2015年10月10日—23日在南京市举办第22期全区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和形式

(一) 研修内容：重点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学习我国和我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展民主政治和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建设文化强国（区）、改善民

生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国际关系和外交政策以及从严治党等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

(二) 研修形式: 采取理论学习与交流讨论、专题讲座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

二、报到时间、地点

请参加研修班人员于 10 月 10 日在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49 号)学员公寓一楼大厅报到。江苏省委党校联系人: 杨建雄(15050545598)。

三、参加人员

各高等院校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教学科研骨干和未参加过研修的科研处(社科处)管理人员; 内蒙古党校、内蒙古社会科学院青年科研人员及科研管理人员; 高职高专类院校从事思想政治教育课的教学科研骨干; 各盟市委基层优秀宣讲员; 部分自治区青年理论骨干研修班人员。

四、有关要求

(一) 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 是党中央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 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建设的重大决策。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周密组织, 按要求名额选派优秀教学科研骨干参加研修。

(二) 参加研修的学员要处理好研学矛盾, 研修期间一律

不予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须单位出具请假证明。**参加过以往研修班的人员不再参加此次研修。**盟市委基层优秀宣讲员需同时提供今年宣讲场次、宣讲时间地点和题目。

(三)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培训期间的住宿费、餐费及学员的培训费和现场教学费，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

(四) 各单位分配名额中含自治区青年理论骨干研修班参加第二次集中学习人员。

(五) 研修人员选派名单(加盖单位公章)请于9月21日前传真至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同时，请将名单电子版发送至理论处邮箱，并标注“研修班名单”字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莉 13488549660

0471-4812714 (兼传真)

理论处邮箱：lilunchu123@sina.com

- 附件：1. 《2015年全区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学员名额分配表》
2. 《2015年全区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学员报名表》
3. 《自治区青年理论骨干研修班参加第二次集中学习人员名单》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5年9月8日

附件 2

请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手机 15326095525

2015 年全区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学员报名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性别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电话（手机）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请务必填写）：

学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